

彰化縣二林鎮中正國民小學學生定期評量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實施要點

壹、依據

一、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8 月 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85121A 號令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二、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辦理。

貳、目的：為使定期評量紙筆測驗合乎評量之專業性、價值性、公平性、公正性，並恪遵評量之保密與責任原則，特訂定本規定。

參、作業流程：包含命題、審題、繳交試題、複閱、印製、發卷、收卷、閱卷、成績統計及分數應用與補救教學之實施等項目(如附件一)，建立試題審核機制，依作業流程確實執行。

肆、命題內容：本校教師應秉持專業，依據教學計畫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命題內容應兼顧知識、理解、應用、分析、綜合、評鑑等層面。

伍、評量試題安全防護：本校全體教職員工，應嚴守評量之安全防護及保密工作，不得有洩題之行為，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陸、建立題庫：請務必於段考完 1 週內將試題與答案上傳至題庫網，做為未來命題審題之參考。

柒、審題機制：教務處對定期評量之試題得提供試卷審題會議表，分別請命題教師填寫和審題教師共同討論確認。試卷審題完成後送交教務處進行複閱，教務處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修訂完成並通過複審始得印製試卷，以維護學生權益（如附件二）。

捌、迴避及保密原則：

子女就讀本校之教師，除了迴避任教子女外，排定命題時亦應迴避子女就讀的年級，避免子女的評量成績受到質疑。若命題或審題教師子女就讀接受評量之班級，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應主動告知行政單位，並請教導處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工作。如未遵守保密原則，經查察屬實，則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處理。

玖、閱卷教師進行閱卷完畢後，應進行後續分數應用及補救教學措施。

壹拾、 本規定經校長核可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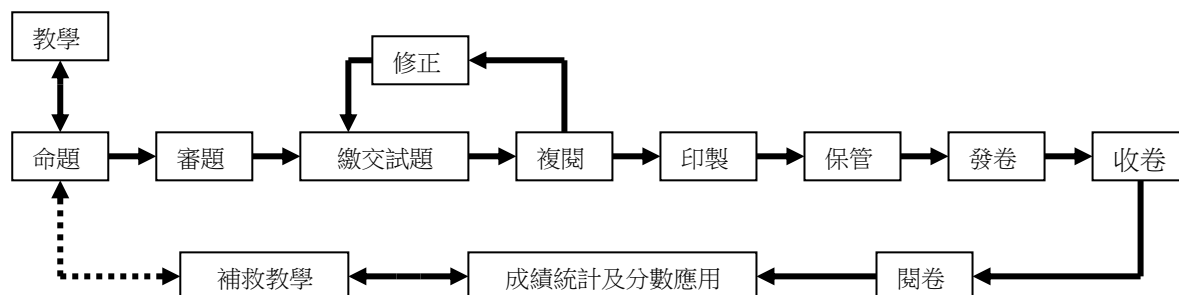
教務主任：

校長：

(附件一)

彰化縣中正國民小學學生定期評量紙筆測驗作業流程及說明

一、流程圖：



二、說明：

序號	項目	注意事項																																																			
1	命題	1. 命題老師之身分應予保密，防止各種可能發生的困擾。 2. 命題時，老師應依教學內容設計命題，坊間出版社之試題得供部份參考修正，不得完全直接引用。 3. 命題時，字體應使用正體字，字體大小及是否加注音符號，須配合學童年段與個殊性。答題形式應多元，有符號、數字等選項，也有文字書寫、作文創作形式。 4. 命題時之配分要領，以百分法為原則，改變時應讓學生明白計分方式。 5. 命題應具鑑別度，試題難易度兼顧，尤應避免全面偏艱澀或偏易。 6. 考前勿直接複習試題，所有練習題應避免洩題之可能性。 7. 命題老師禁止將試題影印流通在外。 8. 使用個人電腦，應有保密措施，若使用學校公用電腦出題，離開電腦前，應確認試題檔案全部清除。 9. 老師命題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tr><td>2</td><td>審題</td><td> 1. 由學年主任或領域小組代表召集任課老師(每科至少二人)，各別召開共同會議審查各該領域試題。 2. 審題人員： <table><tr><td></td><td>國語</td><td>數學</td><td>社會</td><td>自然</td><td>英語</td></tr><tr><td>一年級</td><td>學年代表</td><td>學年代表</td><td></td><td></td><td></td></tr><tr><td>二年級</td><td>學年代表</td><td>學年代表</td><td></td><td></td><td></td></tr><tr><td>三年級</td><td>全學年導師</td><td>全學年導師</td><td>全學年導師</td><td>領域小組</td><td>領域小組</td></tr><tr><td>四年級</td><td>學年代表</td><td>學年代表</td><td>學年代表</td><td>領域小組</td><td>領域小組</td></tr><tr><td>五年級</td><td>學年代表</td><td>學年代表</td><td>領域小組</td><td>領域小組</td><td>領域小組</td></tr><tr><td>六年級</td><td>學年代表</td><td>學年代表</td><td>學年代表</td><td>領域小組</td><td>領域小組</td></tr></table> 3. 審題時應就命題原則審查，並注意項序、配分、標頭、字體等，避免錯誤。 4. 審題後立即修正與繳卷，參與審題老師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td></tr> <tr><td>3</td><td>繳交試題</td><td> 1. 由命題老師親自將試題，於期限內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收。 2. 教務處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td></tr> <tr><td>4</td><td>複閱</td><td> 1. 試題交予教學組長進行複閱。 2. 對於有疑慮之試題，應請命題老師修正。 3. 教學組長複閱期間，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td></tr>	2	審題	1. 由學年主任或領域小組代表召集任課老師(每科至少二人)，各別召開共同會議審查各該領域試題。 2. 審題人員： <table><tr><td></td><td>國語</td><td>數學</td><td>社會</td><td>自然</td><td>英語</td></tr><tr><td>一年級</td><td>學年代表</td><td>學年代表</td><td></td><td></td><td></td></tr><tr><td>二年級</td><td>學年代表</td><td>學年代表</td><td></td><td></td><td></td></tr><tr><td>三年級</td><td>全學年導師</td><td>全學年導師</td><td>全學年導師</td><td>領域小組</td><td>領域小組</td></tr><tr><td>四年級</td><td>學年代表</td><td>學年代表</td><td>學年代表</td><td>領域小組</td><td>領域小組</td></tr><tr><td>五年級</td><td>學年代表</td><td>學年代表</td><td>領域小組</td><td>領域小組</td><td>領域小組</td></tr><tr><td>六年級</td><td>學年代表</td><td>學年代表</td><td>學年代表</td><td>領域小組</td><td>領域小組</td></tr></table> 3. 審題時應就命題原則審查，並注意項序、配分、標頭、字體等，避免錯誤。 4. 審題後立即修正與繳卷，參與審題老師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國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英語	一年級	學年代表	學年代表				二年級	學年代表	學年代表				三年級	全學年導師	全學年導師	全學年導師	領域小組	領域小組	四年級	學年代表	學年代表	學年代表	領域小組	領域小組	五年級	學年代表	學年代表	領域小組	領域小組	領域小組	六年級	學年代表	學年代表	學年代表	領域小組	領域小組	3	繳交試題	1. 由命題老師親自將試題，於期限內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收。 2. 教務處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4	複閱	1. 試題交予教學組長進行複閱。 2. 對於有疑慮之試題，應請命題老師修正。 3. 教學組長複閱期間，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2	審題	1. 由學年主任或領域小組代表召集任課老師(每科至少二人)，各別召開共同會議審查各該領域試題。 2. 審題人員： <table><tr><td></td><td>國語</td><td>數學</td><td>社會</td><td>自然</td><td>英語</td></tr><tr><td>一年級</td><td>學年代表</td><td>學年代表</td><td></td><td></td><td></td></tr><tr><td>二年級</td><td>學年代表</td><td>學年代表</td><td></td><td></td><td></td></tr><tr><td>三年級</td><td>全學年導師</td><td>全學年導師</td><td>全學年導師</td><td>領域小組</td><td>領域小組</td></tr><tr><td>四年級</td><td>學年代表</td><td>學年代表</td><td>學年代表</td><td>領域小組</td><td>領域小組</td></tr><tr><td>五年級</td><td>學年代表</td><td>學年代表</td><td>領域小組</td><td>領域小組</td><td>領域小組</td></tr><tr><td>六年級</td><td>學年代表</td><td>學年代表</td><td>學年代表</td><td>領域小組</td><td>領域小組</td></tr></table> 3. 審題時應就命題原則審查，並注意項序、配分、標頭、字體等，避免錯誤。 4. 審題後立即修正與繳卷，參與審題老師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國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英語	一年級	學年代表	學年代表				二年級	學年代表	學年代表				三年級	全學年導師	全學年導師	全學年導師	領域小組	領域小組	四年級	學年代表	學年代表	學年代表	領域小組	領域小組	五年級	學年代表	學年代表	領域小組	領域小組	領域小組	六年級	學年代表	學年代表	學年代表	領域小組	領域小組									
	國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英語																																																
一年級	學年代表	學年代表																																																			
二年級	學年代表	學年代表																																																			
三年級	全學年導師	全學年導師	全學年導師	領域小組	領域小組																																																
四年級	學年代表	學年代表	學年代表	領域小組	領域小組																																																
五年級	學年代表	學年代表	領域小組	領域小組	領域小組																																																
六年級	學年代表	學年代表	學年代表	領域小組	領域小組																																																
3	繳交試題	1. 由命題老師親自將試題，於期限內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收。 2. 教務處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4	複閱	1. 試題交予教學組長進行複閱。 2. 對於有疑慮之試題，應請命題老師修正。 3. 教學組長複閱期間，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5	印製	1. 總務處印製試題時，禁止他人進入印製工作室。 2. 印製應完全清晰。 3. 印製後之試卷，須彌封保管。 4. 印製者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6	保管	1. 教學組專人專櫃統一保管，並做好安全措施。
7	發卷	1. 每節考前 10 分鐘(視情況調整)，取出試卷交於出題老師。 2. 由監考老師親至各年級指定地點領取試卷。
8	收卷	1. 檢查試卷數是否與考生數相同。 2. 清點無誤後，交給閱卷老師。
9	閱卷	1. 依公平公正原則批閱。 2. 閱卷後，應登記分數並作評量之後續處理。
10	成績統計及分數應用	1. 教學評量結果提供老師檢核教學過程與方法，做為教學計畫之參考。 2. 教學評量結果提供老師做為了解學生能力與個別差異的參考依據。 3. 老師可依教學評量過程及結果，指導學生調整學習目標與方式。 4. 各項教學評量結果，可提供各領域研究會，做為改進教學之依據。
11	補救教學	1. 對於未達學習目標（例如：分數未達 60 者）之學生，授課教師應積極規劃擬定補救教學措施。 2. 學習成效不佳之弱勢學生得參加十二年國教補救教學施測及補救教學，以提升學習成效。

備註：

一、本說明所指「安全防護及保密工作」，說明如下：

1. 不得將試卷(含瑕疵品)任意暴露或置放於他人可以取得之處(例如離開座位時,務必將試卷鎖在抽屜裡,自行保管鑰匙,非必要勿將鑰匙存放處告知他人。)

(附件二)

彰化縣中正國民小學學生定期評量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_____年級 第_____次試卷審核會議

一、時 間： 年 月 日

二、地 點：

三、領域科目：

四、出題人員：

五、審題人員：

六：會議內容：(審核結果：☐通過 ☐建議修正後再審)